泰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使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，使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在落实培养目标的过程中，有具体明确的标准与要求，有考核评定的科学依据，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《泰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》。

一、评价办法

1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同年级、同专业为单位于每学期第一周进行。正常学制年满以后不再参评。

2．评价结果=∑思想道德素质+∑智育素质+∑身心素质+∑创新素质+∑社会工作+奖励分－扣分。

3．将各班学生原始评价分最高分定为95分，最低分定为60分，通过数学影射线性处理，所得分数为评价最终得分，分布在60-95分之间。

4．评价步骤：

（一）每位学生参照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和评分标准，回顾前一学期本人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综合表现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做自我总结和自评，并进行同学评价。

（1）评价时由班委、团支部将一个学期的相关记录予以公布。各班成立由年级辅导员、班长和团支书、学生代表等十二名代表组成的评价小组，对全班学生进行评定，并予以公示。

（2）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，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数据库，打出成绩清单，按成绩确定名次和奖学金获得者的名单，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。

（3）二级学院审核无误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二、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

（一）思想道德素质（15分）

1．静态评议（8分）

（1）学生评议（6分）

由各班组成考核小组，从十个方面（政治态度、思想品质、集体观念、学习态度、遵纪守法、团结助人、文明礼貌、社会公德、劳动卫生、身心健康），按A（优）、B（良）、C（及格）、D（不及格）为全班同学划定等级。每位同学A占2／3者，评为A级；A和B占2／3者评为B级；A、B、C级占2／3者评为C级。D级占2／3者评为D级，A、B、C、D级分别按6.0分、5.5分、5.0分、4.0分计入综合测评成绩。

（2）教师评议（2分）

由二级学院领导、辅导员及相关教师为学生划分等级，Ａ2分、B1.5分、C1分、D0.5分。

2．日常行为表现（7分）

（1）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（1分）

考核学生应参加的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等组织的政策理论学习、讲座、报告会等，缺勤一次扣0.2分，不遵守有关纪律扣0.1分。由各班团支部根据平时表现计分，团总支监督。

（2）集体观念（1分）

考核学生应参加的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，每缺勤一次扣0.2分；违反有关纪律扣0.1分；由各班团支部负责，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监督。

（3）劳动观念（2分）

考核学生参加劳动情况，劳动实践课优（1分）、良（0.8分）、及格（0.6分），不及格（0分）。教室及文明责任区因个人原因扣分者，每一次扣个人01分，缺勤一次劳动扣0.2分。劳动实践课成绩由学工处提供，扣分情况由各班根据平时记录提供，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监督。

（4）宿舍卫生（3分）

考核学生宿舍秩序、卫生等情况。学生违反学生公寓管理1次扣0.5分，不接受学校处理者扣1分。在校、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卫生检查中不合格者，每次扣0.2分。

（二）智育素质（50分）

分为学分制、非学分制两种情况进行计算。

非学分制者，各科考试成绩按周课时数适当加权后求和，在班内成绩最高者为50分，成绩最低者为30分，其他人成绩以此做线性变换。

（三）身心素质（10分）

1．身体素质（7分）

（1）健康状况（1分）。健康（1分）；不健康（0分）。以校医院体检结果为准。

（2）体育达标（1分）。达标（1分）；不达标（0分）。以学期体育课成绩为准。

（3）早操锻炼情况（2分）

旷早操一次扣0.2分，违反早操纪律扣0.1分；各班根据平时早操记录减分。

（4）体育贡献（3分）

a．田径运动会：校运动会第一名加1分；第二名加0.5分；第三名加0.3分；其它名次加0.2分；参加运动会者未获名次加0.1分。省市运动会分别按相应标准的3倍、2倍加分；破记录者按相应标准的2倍加分；

b．其它比赛团体项目：校级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加0.3分，其他名次加0.2分；参加未获名次加0.1分；省市比赛按相应标准的3倍、2倍加分；

c．其它比赛个人项目：校级第一名加0.5分；第二名加0.3分；第三名加0.2分；其他名次加0.1分；参加未获名次加0.05分；

2．心理素质（3分）

（四）创新素质（15分）

1．科技创新（6分）

（1）科技论文（2分）：在国内外统一刊号的报刊发表文章加2分，内部交流刊物加0.5分。

（2）科技发明和科技成果（2分）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奖励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。

（3）科技竞赛情况（2分）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。

2．人文创新（9分）

（1）社团活动（2分）：加入校内正式社团并参加活动者加0.5分，各社团的骨干力量、积极分子加0.5分

（2）宣传报道（2分）：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报刊、电台发表宣传报道文章每篇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。在二级学院级内部刊物发表报道文章每篇加0.1分。

（3）文学稿件（2分）：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报刊发表文学稿件每篇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。在二级学院内部刊物发表文学稿件每篇加0.1分。在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各类电台、电视台播出稿件者每篇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、0.1分。

（4）文艺演出（1分）：参与市级以上、校级、二级学院级文艺演出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（5）参加活动情况（2分）：在学校文艺、征文、演讲、书面等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3分，其它等级加0.2分，参加未获名次加0.1分。二级学院比赛减半，市以上比赛加倍。

（五）社会工作（10分）

1．学生干部（2分）：各班组成考评小组，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表现，划分等级优（1分）、良（0.8分）、及格（0.6分）、不及格（0分）。考评工作由级部辅导员负责。二级学院团总支根据工作表现，对校、二级学院学生会、团总支、自律会成员划分等级优（1分）、良（0.8分）、及格（0.6分）、不及格（0分）。

2．社会实践活动（4分）

（1）完成寒暑假社会实践任务，按时交纳考核表和调查报告者加1分。缺一项扣0.5分。

（2）在社会实践评先树优活动中，省、市、校级先进个人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（3）积极撰写调查报告，获得省、市、校级奖励者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25分。

（4）青年志愿者活动（0.5分）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项青年志愿者活动者，每学期在校期间参加一次者加0.25分，两次以上者加0.5分，不参加不加分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事迹被省、市、校各类报刊、电台等新闻媒体报道者加0.5分。

（六）加减分

1．加分

（1）突出事迹

考核内容：学生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过程中，做出对学校和社会有较大影响的贡献（按指标分配评选的各种荣誉称号除外），受到表彰或得到公开报道及得到校、二级学院认可的学生。

省市以上级（3分）；校级（2分）；二级学院级（1分）；无（0分）。

考核办法：由个人提出申请或同学建议，班评小组考评并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2）文化与技能资信证书

考核内容：学生获得的有关资信证书情况。

a．英语（日、俄等小语种参照考核）

专科生过CET-4加1分，过CET-6加2分；本科生过CET-6加1分，过GRE（TOFEL）加2分。

b．计算机

国家四级（2分）；国家三级（1.5分）；国家二级（1分）；国家一级（省初级）（0.5分）；未过级（0分）

考核办法：以过关证书为准，由班考评小组考核，由团总支监督。

c．双专业、双学位

考核内容：对参加双专业、双学位学习且取得学分的学生进行加分

成绩对照：每取得1学分加0.1分，累计不超过2分。

d．自学考试

考核内容：对参加自学考试且考试合格的学生进行加分。

专科生自考本科每过一门课程加0.1分，本科生自考其他专业本科每过1门加0.2分，全部通过者，每学期考评加2分。

e．其它资信证书

可参照以上标准酌情加分。

2．扣分

考核内容：对存在违纪行为的学生予以扣分。

留校察看（20分）；记过（15分）；严重警告（10分）；警告（5分）；校通报批评（3分）；二级学院通报批评（2分）；未受处分（0分）

考核办法：以校、二级学院文件规定为准。